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
聯絡人：韓復華
電 話：06-2033601
信 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台灣首府大學

速別：最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21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台灣首府大學楊復輝教師資遣再申訴案，業經 貴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做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結果在案；然台灣首府大學遲未通知恢復楊復輝教師原職原薪，請 貴部積極介入處理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- 說明：1. 台灣首府大學於 貴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送達後，遲不通知恢復楊復輝教師原職，亦未安排課程，致使聘任關係未明，嚴重損害教師工作權益，影響教師生活至鉅。
2. 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發文要求台灣首府大學依 貴部評議意旨辦理，然該校完全不予理會，仍逕行辦理楊復輝教師 98 學年度之重新評鑑事務，並仍評為不通過(丙等)。
3. 依 貴部評議意旨，台灣首府大學應先通知楊師復職且給付停職期間之所有薪資，方可再行重新評鑑事務乃為適法。且楊師亦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去函 貴部，並獲 貴部明確要求台灣首府大學應依 貴部評議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。然楊師未獲明確復職通知之前，台灣首府大學即辦理重新評鑑事務，台灣首府大學所為之處置全無正當性亦不合法。
4. 台灣首府大學未依 貴部評議意旨通知恢復楊復輝教師原職並逕行辦理重新評鑑，乃為無視 貴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結果，漠視教師工作權，踐踏教師專業尊嚴與教師清譽，嚴重損害教師權益。
5. 請 貴部積極介入處理，要求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恢復楊復輝教師原職之手續、給付停職期間之所有薪資，並查察台灣首府大學於楊復輝教師資遣及申訴案相關之弊端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楊復輝老師、李育禹律師、何建宏律師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